

股票代號  
3252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Haiw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2 日

# 目 錄

	頁 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2
肆、討論事項 .....	3
伍、選舉事項 .....	3
陸、其他議案 .....	4
柒、臨時動議 .....	4
 附件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 .....	8
4.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	23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6.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26
7.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	27
 附錄	
1.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28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29
3.「公司章程」 .....	33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8

## 壹、股東常會議程

###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暨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謹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58,835 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 77,480 仟元。
- 三、擬具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謹請 決議。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全面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謹請 決議。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7年6月份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民國107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21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如附件七，謹請決議。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7,017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6,759)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86,590	357,017	
	營業毛利	124,054	185,782	
	稅後淨利(損)	(31,289)	(76,7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1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	(4.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2	0.38
		稅前純益	(11.13)	(22.82)
	純益率(%)	(10.92)	(21.50)	
每股盈餘(元)	(0.83)	(1.95)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之經營如下：

### 1.創造價值

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日新月異的大環境，必須不斷的更新、改進，為了達成目標，本公司在每個事業體系全力以赴，創造更高收益。

本公司透過服務了解客戶需求，更積極邀請優秀人才參與策劃執行，掌握市場潮流與趨勢，提高客戶滿意度，創造出最大價值，以達成公司獲利目標。

### 2.拓展新局

本公司除了依觀光局的台灣觀光發展策略，強化在地觀光資源，除了子公司所屬之台北假日飯店、台中中科大飯店、后豐會館，持續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住房率外，積極開發大型主題園區(原台中東山樂園)，預計 2018 年 9 月投入營運。另預計接手台中市某大飯店，2018 年 3 月將投入營運。

### 3.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於 2017 年第四季已漸回暖現象，本公司建案「八大景」、「景泰然」皆已全新完工，預計 2018 年內可全部完銷，以期能為公司創造獲利。

建案別	八大景	景泰然
營運收入	4.3 億	2.3 億

展望未來，海灣國際開發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創造更大的價值來回饋股東，相信在我們全體專業經營管理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劉靜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出售建案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其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而其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之銷售單據及權利移轉，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銷售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核對相關認列收入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之情形。

## 二、營建存貨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營建會計；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營建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五)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建事業為主要營運之一，故持有建案房地及待開發土地，此類存貨價格受房市波動影響甚鉅，而其續後衡量係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營建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最近期建案銷售合約、臨近地區最近期銷售價格及最近期鑑價報告；並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評估其存貨是否已有跌價損失之情況。

## 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管理階層以外部不動產評估師之評估為依據，其鑑價之結果將直接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及評價損益之認列，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性質分類之正確性；檢視專家評價報告其估價方式之選定及其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無法觀察到之輸入值，如(1)租金收入、(2)每年費用支出、(3)折現率、(4)資本化率等之合理性，了解其評價方式及比率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海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十四))	\$ 13,622	-	570	-	260,03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及(二)(二十四))	509	-	2,700	-	114,76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3,050	-	50	-	26,5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二)、(二十四)及七)	52	-	2,651	-	411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1	-	1	-	109,26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十四)及七)	167	-	167	-	103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83	-	-	-	7,119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四)、七及八)	348,613	10	377,530	9	-	-
1323 營建用地(附註六(五)、七及八)	562,545	15	562,455	14	85,000	2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六(六))	13,693	-	8,338	-	-	-
1410 預付款項	8,805	-	8,805	-	8,5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460	1	37,311	1	13,8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8,164	-	183,962	5	-	-
	<u>994,764</u>	<u>26</u>	<u>1,184,540</u>	<u>29</u>	<u>1,063,419</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八)	29,302	1	14,143	-	10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503	-	9,467	-	436,62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800,000	73	2,800,000	71	1,241,491	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七)	297	-	583	-	29,85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11,028	-	11,017	-	1,116,157	29
	<u>2,849,130</u>	<u>74</u>	<u>2,835,210</u>	<u>71</u>	<u>2,179,576</u>	<u>57</u>
<b>資產總計</b>	<u>\$ 3,843,894</u>	<u>100</u>	<u>4,019,750</u>	<u>100</u>	<u>\$ 3,843,89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八)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五)、(二十四)及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四)、(二十四)及八)						
股東往來(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u>1,086,300</u>	<u>28</u>	<u>1,196,300</u>	<u>30</u>	<u>1,086,300</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四)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u>29,857</u>	<u>1</u>	<u>30,138</u>	<u>1</u>	<u>29,857</u>	<u>1</u>
<b>負債總計</b>	<u>1,116,157</u>	<u>29</u>	<u>1,226,438</u>	<u>31</u>	<u>1,116,157</u>	<u>29</u>
<b>權益：</b>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十五))						
保留盈餘						
<b>權益總計</b>	<u>2,727,737</u>	<u>71</u>	<u>2,793,312</u>	<u>70</u>	<u>2,727,737</u>	<u>7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843,894</u>	<u>100</u>	<u>4,019,750</u>	<u>100</u>	<u>\$ 3,843,8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b>				
4100 銷貨收入	\$ 658	1	390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六))	52,381	42	52,381	31
4510 營建收入	<u>71,246</u>	<u>57</u>	<u>116,396</u>	<u>69</u>
	<u>124,285</u>	<u>100</u>	<u>169,167</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682	1	446	-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十六))	100	-	211	-
5510 營建成本	<u>45,639</u>	<u>37</u>	<u>71,490</u>	<u>42</u>
	<u>46,421</u>	<u>38</u>	<u>72,147</u>	<u>42</u>
	<u>77,864</u>	<u>62</u>	<u>97,020</u>	<u>58</u>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6,718	5	5,52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5,329</u>	<u>20</u>	<u>44,940</u>	<u>27</u>
	<u>32,047</u>	<u>25</u>	<u>50,466</u>	<u>30</u>
	<u>45,817</u>	<u>37</u>	<u>46,554</u>	<u>28</u>
<b>營業淨利(損)</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93	-	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10,081)	(8)	5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66,114)	(53)	(43,491)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8,853)</u>	<u>(23)</u>	<u>(23,021)</u>	<u>(14)</u>
	<u>(104,955)</u>	<u>(84)</u>	<u>(65,547)</u>	<u>(40)</u>
	(59,138)	(47)	(18,993)	(12)
<b>稅前淨利</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303)</u>	-	-	-
	<u>(58,835)</u>	<u>(47)</u>	<u>(18,993)</u>	<u>(12)</u>
<b>本期淨損</b>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u>\$ (58,835)</u>	<u>(47)</u>	<u>(18,993)</u>	<u>(12)</u>
<b>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5)</u>		\$ <u>(0.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95)</u>		\$ <u>(0.8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臺灣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085	43,722	1,650	842,807	307,250	1,412,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25	-	(30,725)	-
依金管證券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公積	-	-	-	276,525	(276,52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532)	-	-	-	(7,5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846	101,288	-	-	-	165,13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698	-	-	-	698
本期淨損	-	-	-	-	(18,993)	(18,99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931	138,176	32,375	1,119,332	(18,993)	1,551,82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931	138,176	32,375	1,119,332	(18,993)	1,551,821
依金管證券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公積	-	-	-	(348)	348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819)	-	-	-	(5,819)
可轉換公司債	33,527	120,855	-	-	-	154,382
失效認股權證	-	1,638	-	-	-	1,63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1,131	-	-	-	21,131
本期淨損	-	-	-	-	(58,835)	(58,83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4,458	275,981	32,375	1,118,984	(77,480)	1,664,31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因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9,138)	(18,99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4	1,758
攤銷費用	-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87)	(5,115)
利息費用	66,114	43,491
利息收入	(56)	(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853	23,021
資產減損損失	9,837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	3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2,315</u>	<u>63,23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3,000)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99	(2,65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24
存貨、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少	23,389	68,547
預付款項增加	-	(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51	4,0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5,787	193,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0,626</u>	<u>264,5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5,0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25	(126,2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	3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7,88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580)	8,5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82)	80,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3,465)</u>	<u>(36,8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161</u>	<u>227,744</u>
調整項目合計	<u>239,476</u>	<u>290,97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338	271,982
收取之利息	56	376
支付之利息	(65,862)	(36,092)
退回之所得稅	22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4,554</u>	<u>236,26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69)	(2,0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26	1,0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	-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282	5,31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42,000)	(7,2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6,865)</u>	<u>(2,80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9,8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6,964)	(53,9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9)	492
股東往來增加(減少)	52,925	(16,959)
償還公司債	(20,399)	(28,958)
舉借長期借款	-	1,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341,1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7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4,637)</u>	<u>(234,3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3,052	(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	1,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22</u>	<u>57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主要營業收入為出售建案、住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其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灣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而其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之銷售單據與權利移轉及勞務提供完成時點，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銷售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核對相關認列收入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之情形。

## 二、營建存貨之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營建會計；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營建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五)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係以營建事業為主要營運之一，故持有建案房地及待開發土地，此類存貨價格受房市波動影響甚鉅，而其續後衡量係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營建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最近期建案銷售合約、臨近地區最近期銷售價格及最近期鑑價報告；並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評估其存貨是否已有跌價損失之情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海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次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十四))	\$ 73,541	2	6,94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509	-	2,700	-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2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10,538	-	2,6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2	-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5	-	1,1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六(二)、(七)、(二十四)及七)	4,500	-	167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842	-	525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四)、七及八)	348,613	9	377,530	10
1323 營建用地(附註六(五)、七及八)	562,545	14	562,455	14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六(六))	13,693	-	8,338	-
1410 預付款項	12,836	-	10,0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479	1	41,0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8,164	-	183,962	5
	<u>1,071,633</u>	<u>26</u>	<u>1,197,542</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1,379	-	34,5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829,770	72	2,809,348	6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6,587	-	9,8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七)	8,137	-	2,527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11,028	-	11,017	-
	<u>2,876,901</u>	<u>72</u>	<u>2,867,237</u>	<u>70</u>
	<u>\$ 3,948,534</u>	<u>100</u>	<u>\$ 4,064,77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八)	\$ 260,030	6	257,19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八)	114,769	3	124,768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27,013	1	1,53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11	-	4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27,067	3	121,7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03	-	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四))	23,165	1	85,8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8,5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9	-	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344	1	38,347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二十四)及八)	-	-	169,449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四)、(二十四)及八)	100,000	3	90,000	2
2655 股東往來(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81,618	12	401,959	10
	<u>1,171,699</u>	<u>30</u>	<u>1,299,866</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四)及八)	1,086,300	28	1,196,300	29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	-	5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十八))	29,790	1	29,790	1
	<u>1,116,512</u>	<u>29</u>	<u>1,226,680</u>	<u>30</u>
	<u>2,288,211</u>	<u>59</u>	<u>2,526,546</u>	<u>62</u>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4,458	8	280,931	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275,981	7	138,176	3
保留盈餘	1,073,879	27	1,132,714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64,318</u>	<u>42</u>	<u>1,551,821</u>	<u>38</u>
非控制權益	(3,995)	-	(13,588)	-
權益總計	<u>1,660,323</u>	<u>42</u>	<u>1,538,233</u>	<u>3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48,534</u>	<u>100</u>	<u>\$ 4,064,7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詠期



經理人：劉至誠



董事長：劉至誠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b>				
4100 銷貨收入	\$ 355	-	390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六))	6,071	2	10,138	4
4411 客房收入	167,480	47	73,441	26
4412 餐飲收入	103,099	29	80,718	28
4511 營建收入	71,246	20	116,396	4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766	2	5,507	1
	<u>357,017</u>	<u>100</u>	<u>286,590</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378	-	446	-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十六))	4,019	1	211	-
5411 客房成本	59,638	17	30,804	11
5412 餐飲成本	57,512	16	55,964	19
5510 營建成本	45,639	13	71,490	2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49	1	3,621	1
	<u>171,235</u>	<u>48</u>	<u>162,536</u>	<u>56</u>
<b>營業毛利</b>	<u>185,782</u>	<u>52</u>	<u>124,054</u>	<u>44</u>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十七)、(二十二)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6,718	2	5,52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7,884	50	109,762	38
	<u>184,602</u>	<u>52</u>	<u>115,288</u>	<u>40</u>
<b>營業淨利</b>	<u>1,180</u>	<u>-</u>	<u>8,766</u>	<u>4</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68	-	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10,421)	(3)	(3,2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66,114)	(18)	(43,491)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3	1	6,259	2
	<u>(72,924)</u>	<u>(20)</u>	<u>(40,020)</u>	<u>(14)</u>
<b>稅前淨損</b>	<u>(71,744)</u>	<u>(20)</u>	<u>(31,254)</u>	<u>(1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015	1	35	-
<b>本期淨損</b>	<u>(76,759)</u>	<u>(21)</u>	<u>(31,289)</u>	<u>(10)</u>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	-	-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76,759)</u>	<u>(21)</u>	<u>(31,289)</u>	<u>(10)</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835)	(16)	(18,99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24)	(5)	(12,296)	(4)
	<u>\$ (76,759)</u>	<u>(21)</u>	<u>(31,289)</u>	<u>(10)</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835)	(15)	(18,99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24)	(5)	(12,296)	(4)
	<u>\$ (76,759)</u>	<u>(20)</u>	<u>(31,289)</u>	<u>(10)</u>
<b>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5)</u>		<u>(0.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5)</u>		<u>(0.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217,085	43,722	1,650	842,807	307,250	1,151,707	-	1,412,514
-	-	30,725	-	(30,725)	-	-	-
-	(7,532)	-	276,525	(276,525)	-	-	(7,532)
63,846	101,288	-	-	-	-	-	165,134
-	698	-	-	-	-	467	1,165
-	-	-	-	-	-	(1,759)	(1,759)
-	-	-	-	(18,993)	(18,993)	(12,296)	(31,289)
<u>\$ 280,931</u>	<u>138,176</u>	<u>32,375</u>	<u>1,119,332</u>	<u>(18,993)</u>	<u>1,132,714</u>	<u>(13,588)</u>	<u>1,538,233</u>
\$ 280,931	138,176	32,375	1,119,332	(18,993)	1,132,714	(13,588)	1,538,233
-	-	-	(348)	348	-	-	-
33,527	(5,819)	-	-	-	-	-	(5,819)
-	120,855	-	-	-	-	-	154,382
-	1,638	-	-	-	-	-	1,638
-	21,131	-	-	-	-	48,648	48,648
-	-	-	-	-	-	(21,131)	-
<u>\$ 314,458</u>	<u>275,981</u>	<u>32,375</u>	<u>1,118,984</u>	<u>(58,835)</u>	<u>1,073,879</u>	<u>(17,924)</u>	<u>(76,759)</u>
				<u>(77,480)</u>	<u>1,073,879</u>	<u>(3,995)</u>	<u>1,660,323</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6415號提列特盈餘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本期淨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6415號提列特盈餘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失效認股權證

非控制權益增減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本期淨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1,744)	(31,2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28	14,506
攤銷費用	121	1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	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87)	(5,115)
利息費用	66,114	43,491
利息收入	(117)	(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43)	(6,25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3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669	46,55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5)	-
應收帳款增加	(3,466)	(1,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2)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98	(1,1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33)	1,624
存貨、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少	23,224	68,04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61	(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34)	12,3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5,787	193,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240	271,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0,67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00	(129,5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	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5)	95,198
其他應付款減少	(74,133)	-
預收款項增加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59)	(34,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581	237,298
調整項目合計	209,250	283,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06	252,594
收取之利息	117	385
支付之利息	(65,862)	(36,092)
支付之所得稅	(3,687)	(2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8,074</b>	<b>216,86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69)	(2,0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26	1,09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110	1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86)	(2,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3	(1,11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76	5,1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30</b>	<b>78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9,8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6,964)	(53,9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9)	492
股東往來增加	77,147	1,298
償還公司債	(20,399)	(28,958)
舉借長期借款	-	1,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341,1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9)	(13,160)
其他	-	6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648	46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06)</b>	<b>(214,32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66,598	3,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3	3,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73,541</b>	<b>6,94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分配盈餘	(18,645)
加：	
本期稅後損失	(58,835)
依金管證券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累積虧損	(77,480)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許詠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權數相同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全提名制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p>	增列修訂日期

##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淡江大學建築系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海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2104705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嘉	文化大學傳播系	東山再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希爾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	2104705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錫應	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唐宸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容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頂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2104705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鳳兒	嶺東科技大學 國貿系	東山再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希爾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麥克善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104705
董事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信	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	佳地舖有限公司董事	3054290
獨立董事	章志福	嘉義農專森林科	百佑景觀園藝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志浩	大甲高工 美工科	奕境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0
監察人	林邦蒼	新民高中 商業系	東山再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監察人	魏耀文	逢甲大學機械系	海灣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402397
監察人	劉靜宜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0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嘉	東山再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希爾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錫應	唐宸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容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頂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信	佳地舖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章志福	百佑景觀園藝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志浩	奕境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1,445,7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 股

二、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皆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其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2,104,705	6.69%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志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錫應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董事	海功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許正信	3,054,290	9.71%
獨立董事	章志福	0	0.00%
獨立董事	吳志浩	0	0.00%
監察人	林邦蒼	0	0.00%
監察人	魏耀文	402,397	1.28%
監察人	劉靜宜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158,995	16.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02,397	1.28%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二)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三)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四)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五)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註：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

##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事業如左：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F501060 餐館業。
4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5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5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D501010 溫泉取供業。
56.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7.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陸佰萬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股票，但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其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至誠



##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選舉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股東戶號編碼代之。

第三條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本公司依章程設立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